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2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費用後，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371,2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47.4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進行分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5,15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85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81,200股的約5.6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81,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0.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2,62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006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4,2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8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22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0.0%。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371,2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6名承配人。合共1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人數的約90.4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4,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0.38%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0.34%。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人數的約15.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8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0.0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0.02%。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014,4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1.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ii)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及(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或與基石配售相關的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iii)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或折扣；(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v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承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71,163,704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71,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YT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按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如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亦可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當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88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2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或96.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醫藥流通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53.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或47.3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研發；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或17.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費用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371,2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47.4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文所載用途進行分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考慮到中金公司對全球發售的成功作出的貢獻，除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的承銷佣金及獎勵金外，本公司同意於上市後向中金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的額外獎勵金（「特殊獎金」）。考慮到特殊獎金，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將約為101.2百萬港元。特殊獎金由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提出，且於2023年6月16日之前，本公司與中金公司並未就此進行討論。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均認為，因特殊獎金而對上市費用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的調整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並不重大，原因如下：(i)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將用於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幅度均小於10%；(ii)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來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億元）仍能夠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項預期用途提供足夠資金；及(iii)經更新的上市費用及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5,15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85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581,200股的約5.60倍，其中包括：

- 5,149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7,35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90,600股的約9.30倍。

- 6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90,600股的約1.90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ii)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無效申請；(iii)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iv)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790,6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81,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0.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2,62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2,006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4,22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8倍。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22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90.0%。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2,371,2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6名承配人。合共1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人數的約90.4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54,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0.38%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0.34%。合共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人數的約15.0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8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0.03%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0.02%。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已購買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ZG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8	5,014,400	31.72%	0.79%
合計	12.8	5,014,400	31.72%	0.79%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ii)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及(iii)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或與基石配售相關的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iii)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或折扣；(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v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承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71,163,704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37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2,371,2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IYT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www.ysh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司現有股東 (須根據禁售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³⁾	616,541,252	97.50%	2023年12月12日
基石投資者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⁴⁾	5,014,400	0.79%	2023年12月28日
合計	<u>621,555,652</u>	<u>98.29%</u>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15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689	2,689名申請人中有807名獲發200股股份	30.01%
400	846	846名申請人中有339名獲發200股股份	20.04%
6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有112名獲發200股股份	19.15%
800	105	105名申請人中有76名獲發200股股份	18.10%
1,000	225	225名申請人中有192名獲發200股股份	17.07%
1,200	50	200股股份	16.67%
1,400	45	2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5.56%
1,600	32	2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5.23%
1,800	34	200股股份，另加34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4.05%
2,000	547	200股股份，另加547名申請人中有20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3.80%
3,000	50	400股股份	13.33%
4,000	71	400股股份，另加71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1.06%
5,000	47	4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0.04%
6,000	32	4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有2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9.06%
7,000	7	600股股份	8.57%
8,000	35	6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8.21%
9,000	21	6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83%
10,000	50	600股股份，另加50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32%
20,000	32	1,000股股份	5.00%
30,000	12	1,400股股份	4.67%
40,000	2	1,800股股份	4.50%
50,000	8	2,200股股份	4.40%
60,000	2	2,600股股份	4.33%
70,000	2	3,000股股份	4.29%
80,000	2	3,400股股份	4.25%
90,000	1	3,800股股份	4.22%
100,000	5	4,200股股份	4.20%
150,000	1	6,200股股份	4.13%
200,000	1	8,200股股份	4.10%
合計	5,14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615名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250,000	6	131,6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52.71%
合計	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名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81,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0.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ysb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及
- 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	6,030,800	6,030,800	42.39%	36.33%	38.15%	33.17%	0.95%	0.95%		
前5大	16,125,200	16,125,200	113.34%	97.15%	102.00%	88.70%	2.55%	2.54%		
前10大	16,538,200	16,538,200	116.24%	99.63%	104.61%	90.97%	2.62%	2.61%		
前20大	16,551,200	16,551,200	116.33%	99.71%	104.70%	91.04%	2.62%	2.61%		
前25大	16,555,200	16,555,200	116.36%	99.74%	104.72%	91.06%	2.62%	2.61%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25,316,184	125,316,184	0.00%	0.00%	0.00%	0.00%	19.82%	19.74%
前5大	—	402,184,772	402,184,772	0.00%	0.00%	0.00%	0.00%	63.60%	63.36%
前10大	—	557,306,496	557,306,496	0.00%	0.00%	0.00%	0.00%	88.13%	87.80%
前20大	13,785,200	628,863,880	628,863,880	96.89%	83.05%	87.20%	75.83%	99.45%	99.08%
前25大	16,417,000	632,958,252	632,958,252	114.46%	98.11%	103.85%	90.30%	100.10%	99.7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